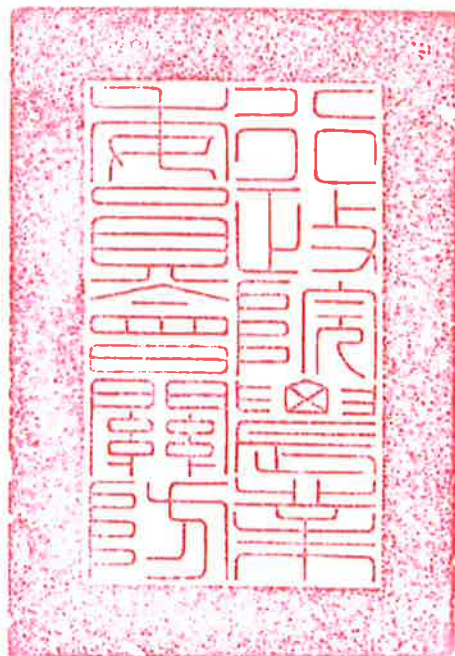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08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職掌法令關於水土保持業務部分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會91年4月29日農林字第0910030116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